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科技〔2020〕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对接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及《“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推动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优化学科布局，发展优势学科，扶持新兴学科，培育交叉学科，形成结构合理、生长有序的学科生态体系，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上海健康医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及科技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制订本管理办法。已经校 2020 年第 5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项目是为组建学科团队、凝练学科方向，形成学科优势与特色，促进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学校学位点建设及多学科交叉的学科前沿创新，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能力而设立。

第二条 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学科应符合学校“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的办学定位，既要突出我校在卫生健康领域面向基层医疗的特色，又要兼顾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哲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学科的发展需求，特别鼓励学科交叉融合，结合临床及社会需求开展研究。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科技处是学科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学科建设项目指南、学科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评审、考核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学科团队负责人负责制，主要负责项目的团队组建、方案制定与实施。团队负责人所在的学院（部，中心）及附属医院协助组织项目相关单位的调研、论证和申报。

第三章 实施原则

第五条 学科建设项目按照“方案设计、项目牵引、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方案设计”原则，学校根据学科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学位点建设的需求，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总体布局。

第七条 “项目牵引”原则，学科建设以项目为牵引，促进教师积极开展跨学科、跨学院的交流合作，形成一批以问题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结构合理的交叉学科团队。

第八条 “分类管理”原则，在坚持“高起点、高水准、高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和目标，分类实施学科建设项目，分类制定建设要求、评审标准、资源投入和考核评价办法等。

第九条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建设进展，动态调整学科建设项目及建设经费的支持额度。

第四章 项目类别

第十条 学科建设项目分为：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培育学科建设项目三个类别。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的学科是学校学科建设规划设定的重点学科，原则上学校已完成硕士学位点培育学科优先资助。项目研究方向应能够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及人才培养的重大需求，反映学科学术发展国际前沿水平，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特色学科建设项目应符合我校学科建设规划的导向，具有明确的学科研究特色和较强的竞争力，有较强的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培育学科建设项目在建设方向上具有一定

研究基础和学校特色，能够培育新的学科团队或方向。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学科建设项目鼓励跨学院（部、中心）、跨校院，研究方向鼓励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方向。

2. 具有明确的目标方向、实施路线及可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有效的团队运行机制。

3. 团队负责人应为我校学科带头人或者学科负责人，教学和科研水平突出，具有创新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4. 申报项目主要成员鼓励跨学科、跨校院，研究人员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科结构合理，且主要成员在相应学科或研究方向上，已取得一定数量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项目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学校视条件每年统一组织申报评审。申报与评审流程如下：

1. 科技处组织进行学科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规划设置年度学科领域及方向。

2. 团队负责人组建新学科建设项目团队，经成员所属学院（部、中心）同意后，确立建设类别、目标与任务，制定发展规划与实施路线，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并提交科技处。

3. 科技处审核申报书的规范性、完整性、可考核的学科指标情况、学科贡献与经费安排等整体内容，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及校外专家对学科建设项目科学研究的可行性、研究方向、目标与任务、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学术研究进行论证评审，并对经费支持额度给出建议。

4. 根据最终评分结果，确定立项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5. 启动立项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批复意见及评审意见，对申报书进行修改完善，报科技处审核、备案。

6. 科技处与学科建设项目团队负责人签署学科项目任务书，正式启动立项建设。团队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学科建设经费。

第六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项目的类别、承担的建设任务、建设进展与建设成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建设经费列支项目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每年支持经费额度 100~200 万元；特色学科建设项目每年支持经费额度 50~100 万元；培育学科建设项目每年支持经费上限额度 20~50 万元。

学科建设经费可列支项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等。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采购需符合学校固定资产相关文件规定。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原价、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测试化验加工需与对方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关测试化验加工报告。

4. 差旅费：是指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学校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 劳务费：如上级管理部门没有特殊规定，劳务费是指在学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学科建设项目团队中聘请的校外专家劳务性费用，不得支付给在校研究生的助研费，严禁假借他人名义提取劳务费用。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

9.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虚假名单提取专家咨询费。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10.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其他费用的使用需经科技处审批。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项目立项后一个月内，需根据审批的经费额度，制定年度计划任务书及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建设经费由团队项目负责人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考核验收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项目每年年底向科技处报送建设年报。建设年报内容主要为团队组建情况、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科技处对学科建设项目的学科建设指标及学术研究内容部分进行年度考核，形成年度建设情况报告，确定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支持额度。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项目建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需向科技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或延期建设申请。申请延期的学科建设项目需提交延期建设规划，延期建设时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项目完成好的团队将给予一定的年度考核加分奖励，对未按时完成学科建设任务的团队将给予年度考核减分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